

江宁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名称	江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 主要职能	<p>(一) 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p> <p>(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p> <p>(三)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p> <p>(四)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p> <p>(五)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p> <p>(六)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p> <p>(七)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拟订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p> <p>(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区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p> <p>(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p> <p>(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一)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p>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p>(一)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组织起草相关退役军人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退役军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组工作；与双拥科共同承担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二) 移交安置科（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拟订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移交地方安置的复员干部、退役士兵、残疾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承担区级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事务的落实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承担退役军人舆论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p> <p>(三) 优抚褒扬科。负责拟订全区优抚工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和实施细则；承担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定期补助金的发放管理及优待政策的落实；拟订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军休服务社会化；承担残疾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烈士审核、申报和褒扬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单位相关业务，开展英雄烈士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与管理；拟订军人公墓管理维护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p> <p>(四) 就业创业科。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p> <p>(五) 双拥科。承担协调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负责拟订区“双拥”工作规划、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双拥”工作调查研究，提出“双拥”工作意见；负责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负责开展“双拥”模范城的评比、命名工作；推进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法规和制度措施的落实；承担“双拥”工作的考核、评比表彰工作。</p> <p>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行政编制1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级领导职数8名，其中正科长（主任）5名，副科长（副主任）3名。</p>

部门整体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预算数	
		资金总额		9512.8	
		财政拨款	小计	9512.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512.8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支出情况		半年计划执行数	
		基本支出		451.15	
		项目支出		4305.25	
		下岗失业志愿兵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110	
		烈士陵园管理经费		45	
		优抚褒扬工作经费		1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医疗补助及两节慰问		294.5	
		双拥工作经费		267.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171.25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及就业创业经费		123	
		军人优待专项经费		1497	
		业务工作专项经费		77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经费		45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资金		650	
		部分退役士兵养老补缴资金		10	
中长期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省厅、市局工作部署，进一步高标准建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深入落实退役军人各项政策待遇，重点抓好各项工作。			
年度目标		(一) 激活退役军人服务载体效能。一是推进基层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二是建立“需求清单+服务菜单”动态匹配机制。（二）打造“戎耀江宁”志愿服务品牌。一是面向区内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功勋模范以及先烈亲属等群体，遴选适合人员，并积极吸纳部分现役军人和军属，建立“1支区级总队+10支街道分队+多支特色小队”的“戎耀江宁”志愿服务队体系。二是坚持分步实施、逐步覆盖的推进模式，注重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持续拓展并积极推广“戎耀江宁”志愿服务品牌，激励更多退役军人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江宁新实践。（三）坚决守牢涉军安全稳定底线。一是加强信息互通、协同联动。二是用好领导干部接访高位协调机制。三是建立快报快处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决策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5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进一步做好义务兵优待抚恤工作。		发放慰问金义务兵人数	≥600人	≥600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军人荣誉感获得感	提高	提高
		提高社会青年踊跃参军报国的热情	提升	提升
		政策知晓率/宣传度	≥90%	≥9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档案管理健全性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